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曾譯賢

被　　告　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余敏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敏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927萬6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湯晟公司）、余敏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湯晟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余敏守、余敏丞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...等及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湯晟公司於111年9月22日、111年12月14日、115年2月13日向原告借貸7筆借款，共2600萬元，各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。詎湯晟公

司自115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湯晟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927萬69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余敏守、余敏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㈠余敏丞：我沒有意見等語。

㈡湯晟公司、余敏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3-41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；余敏丞對此並未爭執，而湯晟公司、余敏守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息（%）	違約金	
						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

						0	之20
1	13,000,000元	115年2月13日起至116年2月13日止	13,000,000元	115年3月14日	3.425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	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00,000元	115年2月13日起至116年2月13日止	900,000元	115年4月14日	3.945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100,000元	115年2月13日起至116年2月13日止	2,100,000元	115年4月14日	3.945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200,000元	111年9月22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	376,795元	115年3月23日	2.72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止	自115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5	800,000元	111年12月14日起至116年12月14日止	278,599元	115年4月15日	2.72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	自115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6	4,800,000元	111年9月22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	1,507,188元	115年3月23日	2.72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止	自115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7	3,200,000元	111年12月14日起至116年12月14日止	1,114,369元	115年4月15日	2.72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	自115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6,000,000元		19,276,951元				